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3 上訴人 黃承宥

04 選任辯護人 高焯輝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刑事第六庭（徵詢及提
06 案裁定時為刑事第八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08
07 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提案裁定案號：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
08 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
12 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
13 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4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
15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6 理 由

17 一、本案基礎事實：

18 上訴人黃承宥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前之某時（在106年6月
19 28日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之後），將其名下之金融帳戶提款
20 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認識之成年人甲使用，嗣甲在臉
21 書網站刊登販售行動電話之虛假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22 依指示匯款至上訴人名下之金融帳戶內，旋遭甲提領一空。

23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24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嗣詐欺犯將之
25 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行為人是否成立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本大法庭見解：

28 （一）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係指：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30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31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32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

01 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
02 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03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04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05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
06 、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
07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8 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
09 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10 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11 避追訴、處罰。

12 (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是否成立一
13 般洗錢罪，須處理下列3項核心問題：

14 1.一般洗錢罪是否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
15 產生」為必要？

16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立法說明：「洗錢犯罪
17 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
18 ，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
19 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
20 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
21 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等旨，一般洗
22 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
23 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
24 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
25 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
26 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
27 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
28 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
29 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
30 所得已產生」為必要。

31 2.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是否必須「明知」或「知悉」（明

01 知或預見)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

02 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所參酌之聯合國禁止非法
03 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又稱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
04 項第b、c款，以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6條第1
05 項第a、b款之中文版，雖將行為人必須「knowing」洗錢標
06 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所得之「knowing」翻譯為「明知」
07 。但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4點，已敘明有關是
08 否成立該條第3款洗錢行為之判斷重點「在於主觀上是否明
09 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即不以「明知」為限。且英
10 美法之犯罪主觀要件與我國刑法規定差異甚大，解釋上不宜
11 比附援引，而應回歸我國刑法有關犯罪故意之規定處理，對
12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除法律明定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
13 須具有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外，犯罪之故意仍應包含確定
14 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洗錢行為並無
15 「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意。

16 3.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是否係洗
17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

18 ①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之提款卡
19 及密碼等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
20 限，若無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
21 罪所得之情形，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
22 ，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

23 ②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3點雖謂「…(四)提供帳戶
24 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等
25 語，似以販售帳戶為洗錢類型之一，然其僅係單純之舉例，
26 並未說明何以與掩飾、隱匿之要件相當。而文義解釋為法律
27 解釋之基礎，立法者之意思僅屬對構成要件文義之眾多解釋
28 方法之一，仍須就法條文字之規範目的及保護利益具體分析
29 。一般而言，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
30 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
31 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
02 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
03 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
04 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
05 、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
06 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
07 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
08 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

09 (三)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10 幫助犯？

- 11 1. 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12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
13 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
14 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
15 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
16 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 17 2. 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18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19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0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21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22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23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24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25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26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27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28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29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30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31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01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02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3 (四) 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
04 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
05 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
06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07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
08 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 燦

11 法官 陳 世 淙

12 法官 郭 毓 洲

13 法官 林 立 華

14 法官 徐 昌 錦

15 法官 段 景 榕

16 法官 李 英 勇

17 法官 李 錦 樑

18 法官 林 勤 純

19 法官 梁 宏 哲

20 法官 楊 真 明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